

附件

股別	案號及 案由	被告 姓名

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

具保人(撥匯入帳委託人)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村(里)	鄰	樓
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
具保人電話					
具保人帳戶資料	戶名				
	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	銀行(郵局)局)	分行(支)		
	帳號	金融機構代碼：			
委託撥匯入帳標的	應發還之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				
<p>具保人同意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，將發還本人之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，逕撥匯本人上開約定金融機構帳戶，以為支付。帳戶資料如有變更，具保人應自行或於接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後，願即陳報。</p> <p>此致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</p> <p>具保人： 簽名或蓋章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